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我公司对（2012）浦执恢复字第 108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108 弄 4 号 2C、9B 室”（以下简称估价对象）居住房地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评估，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108 弄 4 号 2C、9B 室居住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120.81 平方米，其中 2C 室建筑面积为 62.36 平方米，9B 室建筑面积为 58.45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1，房地产权利人均均为张 ，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三、价值时点：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双方交易，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标准价调整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在满足本报告的评估依据、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总价：RMB 12,27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表：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平方米)
1	市 2002008472	红枫路 108 弄 4 号	2C	62.36	新工房 1	624	100064
2	市 2002008224	红枫路 108 弄 4 号	9B	58.45	新工房 1	603	103165
合计：				120.81		1227	

七、特别提示

- 1 估价结果的单价为总价除以建筑面积并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计算得出，本次评估结果以总价为准。
- 2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 3 估价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4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5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6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 7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特此

奉达！

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孝华
2021年12月3日